

書評

Jürgen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190頁。

林浩懿

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

一 前言

一九九九年歐洲議會選舉結果揭曉之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以“冷漠贏得了歐選”(Apathy wins in Euro poll)作為新聞標題。此次選舉的平均投票率僅達52.4%，創下歷屆歐洲議會選舉的最低投票率。自一九七九年歐洲議會成立以來，歐洲議會本身功能不彰，往往淪為行政官僚機構的橡皮圖章。歐盟雖然已達成經濟上貨幣政策的整合，然而在缺乏一個運作良好的議會機制下，歐盟的諸多政策往往遭人批評為缺乏民主正當性。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新作——《後民族的格局》(*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並非是一本體系完整的理論巨作，書中有諸多論點皆是對歐盟的現況而發。全書各篇所側重的焦點雖略有不同，但書中所討論的主題，卻延續著哈伯瑪斯在過去所關心的問題意識。在該書中哈伯瑪斯以三條不同的思考線索作為探討的主軸：

一、傳統民族國家究竟扮演何種社會整合的功能？在政治理論與實踐的討論中，民族國家如何取得自身正當性的基礎？



- 二、全球化對民族國家的衝擊為何？此種衝擊對民族國家造成何種社會後果？
- 三、究竟是何種形式的跨國社會整合框架，能有效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

哈伯瑪斯以這三條思考的線索為經緯，試圖在“全球化”浪潮到來的今日，提出他對新時代的針砭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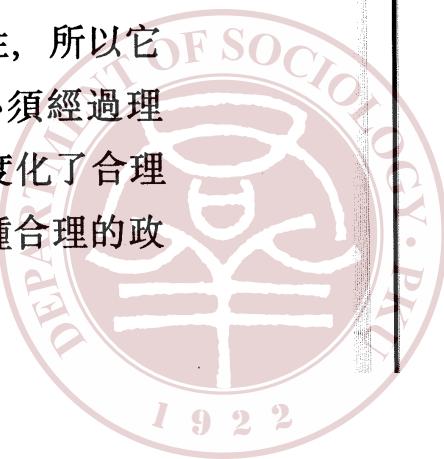
二 民族國家與社會整合

哈伯瑪斯在《後民族的格局》一書的第一章及第四章，將討論的焦點置於現代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的建構與正當性的關聯。在一九九四年一篇名為〈公民資格與民族認同〉的文章中，哈伯瑪斯追溯nation一詞在字源史上的變化軌跡。在羅馬時代，nation一詞的意涵相對於civitas，是指那些尚未成為政治組織的地域性部落。時至法國大革命爆發之日，民族才成為主權國家的重要來源。在哈氏看來，此時 nation 一詞所指涉的意涵，已從前政治形態的實體，轉變成在民主政體中有關公民認同的重要角色。法國大革命的時代氣氛使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與共和主義在歷史的進程中發生連結，培養公民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情懷。依據哈伯瑪斯的分析，民族主義與共和主義並不具有概念上的連結，兩者所出現的連結不過是歷史上的偶然。¹

法國大革命在人類歷史上高舉“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 的旗幟，依哈伯瑪斯的理解，一方面，人民主權意指統治的權威從威權領袖，轉變成人民立法自治；另一方面，人民主權並不是共同血緣及生活所構成的集體意志，而是



與一種彼此認可的程序性機制。此種對人民主權的理解，也伴隨著法國大革命所引發的另一場爭論：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之間的對辯。² 盧梭的賈克賓信徒在革命的過程中點燃了現實的激情，此舉引發持自由主義論者的抨擊，批評者認為盧梭式的全意志勢必以犧牲個體的異質性為代價。在哈伯瑪斯看來，西方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中，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分別代表兩種不同的重要原則。哈氏將自由主義的源頭活水追至霍布斯式的消極自由觀，認為在法律所未禁止的領域，人民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權利，此種自由觀也確立了現代公私領域之間的分野。³ 共和主義的思想可追溯至亞里斯多德及文藝復興的傳統，共和主義者認為，公民的自治是指公民將自己當作法律的作者。自由主義的公民類同於市場機制中的行動者，選民及政黨的政治活動皆以對權力的競逐為取向；共和主義則較強調公民之間的相互溝通及理解，將政治的目標視為公民自決的政治實踐。依哈伯瑪斯之見，過往的政治哲學從未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將這兩者視為互相衝突的概念。⁴ 哈伯瑪斯在晚期試圖以“憲政民主國家”(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概念，來調解這兩者之間的衝突。哈伯瑪斯認為現代憲法之所以能存在，要歸諸於一奠基于現代自然法的觀念，即公民能據此自願性地結合成一自由平等的法律社群。⁵ 現代意義的法律具備下列特徵：首先，它以個人作為權利的載體，所以它是個體性。其次，它的前提在於，無法律明文規定的，均不為罪。所以它是形式性。再者，由於它是國家所承認且適用合法的行為，所以它是強制性的。由於它是出自政治上的立法行為，所以它具有實證法的特性。最後，由於它是藉民主過程來取得合法性，所以它是程序性。⁶ 法律的正當性條件在於：法律的產生必須經過理性論述(rational discourse)的過程。一方面，人權制度化了合理溝通的情境，藉由此種溝通的程序，我們能發展一種合理的政



治意志，進而能確保結果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在實證法與平等公民權的理念下，藉由公民之間的互相承認，來保障個體的完整性。⁷由此可引申出進一步的涵義，一套法律秩序，只有在保障所有公民都能自治的情況下，它才具合法性。而公民的自治，意指他將自己當作法律的作者，作為法律的作者，意味著它可以自由地參與到立法的過程中。立法的行為體現為某種交往的形式，即假定，這樣制定的規則可以得到普遍及合理地承認。依哈伯瑪斯之見，所謂正確地詮釋權利理論，必然從“自治乃服從自己所訂定的法律”出發。自治概念也成為民主國家與法治國的基本聯繫。對哈伯瑪斯而言，此種民主法治國的政治整合應與文化社群的倫理整合作出區隔，在與泰勒(Charles Taylor)的對辯過程中，哈伯瑪斯反對給予特殊文化或族群團體保障權利(如以立法的方式確保少數族群的語言環境)。他認為每一個法律體系不僅可以反映出普遍基本人權的內容，且可以表達特殊的生活形式，則各種差異應可被關照到。⁸再者，從自治觀點所詮釋的權利論，並非在倫理上的問題持中立的立場。在參與對話討論的過程中，公民更能明白他們對於自身文化，所欲因革損益之處。是故，文化或習俗並不因其流傳久遠，就必然能據此而主張保存的權利。換言之，文化或語言的權利都應經過再檢視，而非能據此就成為優於個人權利的集體權利。若在制度上保障某種文化的永續存在，必然會剝奪其成員對於自身文化的自由選擇權。對哈伯瑪斯而言，他希望以一套“憲政愛國主義”(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式的政治文化認同，來面對多元文化社會的認同問題。一方面在政治整合的過程中，公民確立了對共同政治文化的忠誠，並以各自的歷史經驗來對憲法原則作出詮釋，使憲法的精神能深植於對政治文化的認同當中；另一方面要意識到多元文化社會中不同族群的存在，並確保政治整合與文化整合之間的界線。⁹哈



伯瑪斯不願意以強制性的法律來實現公民積極參政的願景，憲政愛國主義式的公民文化替共同體注入政治能動性的來源。

哈伯瑪斯對民族國家所提出的整合方案，大致上依循兩個互相交織的環節開展：一方面制度化政治意志形成的溝通情境；另一方面為了確保制度能產生出具合理性的意志，哈伯瑪斯主張溝通權力在公共領域以一種自發的形態，在不取得政治系統的情況下，用一種包圍 (siege) 的方式持續影響政治的判斷與決策的過程。¹⁰

三 全球化的衝擊與民族國家的困境

歐洲自十七世紀“西發利亞和平條約”(Peace of Westphalia)簽定以後，國際政治以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為基本模式。依據哈伯瑪斯的理解，此種主權國家以下列三種運作模式為特徵：¹¹一、國家的官僚行政權力由專業行政機構來行使，這個機構由經過法律培訓的官員組成，並以常備軍、警察和司法機構為堅強後盾。主權國家的現實意義在於，它能維持境內的法律與秩序並抵抗境外的威脅。在國際上，主權國家在權利平等的基礎上相互競爭。二、國家與市場分離，國家僅創造“一般性的生產條件”(general condition of production)，也就是提供法律框架和基礎設施。國家的財政需要靠賦稅來支付。國家與市場的分離一方面反映在公法與私法之間的區分，個人的自主性範圍得到法律的保障；另一方面，市場雖然受到國家一定程度的干預，但是已開始循著自身的邏輯運作。三、隨著資本主義的急速發展，造成社會上日益出現的階級分化。現代國家藉由財政稅收及行政工具，實行累進稅率式的重分配



機制，並輔以社會保險及社會救濟等政策，將資本主義的社會成本控制在一個可以容忍的範圍內。

在二十世紀末，西方社會面對一個看似解決的老問題：如何能有效地發揮自我調節市場的配置及創新功能，又能同時避免那些民主國家社會整合所不允許的分配不均及社會成本？在西方的混合式經濟中，國家一方面利用各種財政工具進行一定程度的社會財富重分配；另一方面則對生產及分配的框架施加影響，以便達到經濟成長、物價穩定及充分就業的目標。換言之，此種混合經濟同時進行經濟成長及社會整合的工作。¹²然而隨著全球市場的一體化，傳統福利國家似乎漸漸失去對國境內總體經濟進行宏觀調控的能力。哈伯瑪斯將經濟全球化視為二十世紀末全球化浪潮的核心，認為經濟全球化基本上是循新自由主義的框架來開展。哈氏列舉了三項事實來說明之：¹³

- 一、隨著國際間各貿易國在不同區域市場上的地理擴展和相互影響程度的加強，各國彼此間的相互貿易依存度與日俱增。同時，隨著各種新通訊技術的應用，使勞務貿易國際化。各種遠距離的生產、倉儲和消費出現在國際貿易的活動中（例如軟體設計勞動向發展中國家轉移）。
- 二、金融市場的全球網路化帶動了短期投資的浪潮，加速了資本流動，致使流動性增強的資本更容易擺脫各國稅務部門的監控；此外，外匯投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也日益蓬勃。
- 三、對外直接投資的增長歸因於跨國公司的增多。這類公司在做決策時日益不依賴於其所在國，跨國公司能以要脅及殺價的方式，要求各國政府在投資條件方面做出改善。



哈伯瑪斯試圖從四個面項來思索全球化對民族國家所造成的衝擊：¹⁴

一、國家控制能力的下降：傳統民族國家強調對於境內所發生的各類危害，國家行政機器皆能將其所造成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程度內。在全球化浪潮到來的今日，國家無法處理許多超越國境邊界的危害。科技文明的極度發展導致跨國污染事件的出現，如車諾比核電事件、臭氧層破洞、及酸雨的危害，這類型的環保生態問題已跨越各國國境的管轄。此外，許多國家的公民還必須去接受一種他們本身無法改變，但是卻肇因於其他國家政策的各類風險或危害，如鄰國在共同給水區的上游設置會產生致命污染的工廠。

二、決策過程的正當性日漸受損：參與民主決策過程的人與受這一決策所影響的人不完全一致。民族國家置於各種不同層次的國際建制網絡當中，在某些政策領域，民族國家會將部分的主權讓渡出去。然而此種經由國家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協議政策，往往對各協議國的人民產生直接的影響，但是各國的民主機制還是只限於本國的疆域之內。由此產生一種民意與決策之間的落差，造成民主正當性的虧損。如歐盟中央銀行所作出的決策會對歐盟成員國的公民發生影響，但是歐盟央行的決策並無須經過任何會員國公民的民主背書。

三、集體認同的崩解：依哈伯瑪斯之見，現代民族國家在面對多元文化的社會整合問題時，民主憲政國家能藉由公民的政治參與，形成一種以對民主憲政認同為基礎的政治文化，進而造就一股能維繫多元社會的穩固力量。一旦民意與決策之間的落差持續存在，此種團結穩固的力量也會日漸瓦解。

四、國家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功能已不在：哈伯瑪斯認為，傳統福利國家是藉由總體經濟的調控能力及財政工具，來同時兼顧經濟成長及社會正義的課題。在國際網路及電子商務



日益發達的今天，世界各地資本的移動性大為增加，跨國資本家常常以叫價的方式，要求各國盡可能創造有利於資本積累的投資環境。仗著目前資本流動速度的增加，一旦政府意欲保障社會標準、維持工作安全或是保有政府營運所需求的能量時，此類具投機性格的跨國資本家往往以出走的方式作為制裁。在哈伯瑪斯看來，民族國家已陷入一場“零和遊戲”(zero-sum game)當中，只有藉由犧牲社會福利的支出，才有可能達成經濟上的目標。福利國家在過去曾以社經資源重分配的角色，在一定的程度上消弭資本主義制度所帶來的危害，時至今日，全球化市場經濟正對福利國家的經濟財政控管能力蠶食鯨吞，進而鬆動整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架構，過往資本主義曾留給人類世界的各種危害，似乎有重登歷史舞臺的趨勢。

四 跨文化社會整合架構的困境

哈伯瑪斯在這本新作中，他接續著過去的計劃，希望以一種跨國的架構來重新進行社會整合的工作，其中包括兩個進路：就制度層面而言，哈氏期盼跨國式的民主模式及托賓稅的建立，來填補傳統民族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下所出現的合法性漏洞。就文化層面而言，他則希望能藉由跨國公共領域的出現，使全人類有可能進行溝通式的相互理解，進而促成一種全球性的團結。哈伯瑪斯此種世界公民的觀點，特別表現在他對歐盟的態度上，歐盟在經歷內部的經濟整合之後，聯邦的歐洲國家將得利於規模經濟的效果，增強它在全球市場競爭時所具有的優勢。然而在哈伯瑪斯看來，若聯邦歐洲的大業不過是想進入全球市場成為另一個全球玩家，此種自我設限的格局，只不過使歐盟各成員國彼此在過去發生的各種衝突，轉變成歐盟與世



界其他各國之間的衝突上，整個歐盟的大業最終離不開新自由主義的框架。¹⁵

哈伯瑪斯試圖以法律的憲政認同來引導出政治文化，進而形成一個團結穩固的政治共同體。哈氏清楚的意識到，若要將這項民主大業擴展至全球，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西方式的人權法律框架可否在非西方的文化中適用？哈伯瑪斯試圖與持亞洲價值論者展開論辯，依照哈伯瑪斯的理解，這些以文化為基礎的反西方式人權論述大致分為三項：¹⁶一、傳統亞洲的政治社群，是以個人對群體的責任作為整合的基礎，強調群體相對於個人的優先性，並且未將法律與道德議題分開處理。此種文化傳統迥異於西方以個人權利為基礎的法律社群觀。二、亞洲各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皆以社會發展為由，來延緩基本人權的落實。此種論調隱藏著某種替專制政府背書的策略性意圖。三、有若干批評者援引麥費臣（C.B. Macpherson）對洛克式人權觀的詮釋，認為此種“佔有式的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會破壞家庭、鄰里及政治的完整性。然而在哈伯瑪斯看來，人權與其說是源自於西方文化的產物，不如說是西方世界對於社會現代性所作出的回應方案。西方現代性已伴隨著資本主義擴展至全球，資本主義的交易機制需要某種法律的精確性。亞洲社會一旦開始經歷現代性的歷程，就必定要採取一種個人主義式的法律架構。哈伯瑪斯強調西方式的人權觀具有建構論式的色彩，其本身不具備任何預先給定（pregiven）的道德價值觀，對於一個趨向於多元化的社會而言，此種西方式的人權架構可以肩負起社會整合的功能，使各種不同的文化及族群能整合在一個法律的架構中，藉由對此種架構的認同，形成一種團結鞏固的政治文化。

哈伯瑪斯的論政策略大致順著以下的邏輯來開展：(a) 哈氏首先在概念上將“制度”（包括社會經濟及法律層面）及“文



化”作出區分。他在對民族國家的框架做思考時，期盼以憲政民主國家的制度設計，保障基本人權及公共領域的存續，並希望國境內不同的族群能以對憲政的認同，引導出共同的政治文化，以進一步促成團結鞏固的基礎。(b) 在面對全球化浪潮所帶來的多元文化及種族衝突時，哈氏則是從整個現代性歷史的進程，揭示出在全球資本主義經濟的脈絡下，此種以人權為基礎的制度性框架所具有的普世性。哈伯瑪斯最終的大業應該是希望能藉由此種制度性的框架，成就出一種四海一家的世界公民意識。

身為當今西方啓蒙思想的學界祭酒，哈伯瑪斯以極為謙恭的態度，希望自己能在這場跨文化的人權辯論中，扮演起一位致歉者的角色。他在這本新作的書寫論證過程中，強調西方所提的架構未必是最佳的方案，且希冀自己能藉由跨文化的討論來重新檢視自身的盲點。¹⁷ 然而就前述哈氏的論證策略而言，身處東方社群的我們還是想進一步與哈伯瑪斯商榷；哈氏將“制度”與“文化”作出概念性的區分，在檢證此種區分是否適用於東方之前，我們可以暫時將討論的場景拉回西方。哈伯瑪斯認為霍布斯式的自由觀是現代世界公私領域制度性劃分的基礎，不僅確立了國家與市場的分離，也藉由成文法保障了個體的自主性權利。任何思想的創作者在書寫的過程中，作者皆抱持某種“動機”(motive)及“意圖”(intention)。所謂作者的“動機”，是指作者創作作品的前因，而所謂作者的“意圖”，則是指作者創作某種作品的計劃。一旦“認識到作者創作時的動機及意圖”，就能認識到“作者與其寫作文本之間的關係”。¹⁸ 在這個意義之下，我們才有可能去理解，作者究竟試圖去傳達何種訊息給他的讀者及聽眾，他究竟是處在哪一論點，來從事批評、辯護或回應。唯有將視野投置霍布斯所身處的時代脈絡，才有可能發現其關注的焦點，扣緊其真正的意



圖。讓我們先回到十七世紀的英國舞臺，在西元一六四九至一六五一年這段時間，克倫威爾政權面臨所謂“承諾服從爭議”(Engagement Controversy)，英國國會在一六四九年的時候，要求當時國家的文官“承諾”對國家效忠，這項承諾的內容如下：“I do declare and promise that I will be truth and faithful to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as it is now established without a king or House of Lords.”¹⁹ 尤有甚者，在一六五一年初，這項對承諾的要求擴及所有年滿十八歲的男子。這項“承諾”還攸關人民在司法方面的權利，拒絕作出此項“承諾”的人，將會喪失他們在法庭上控訴及辯護的權利。在當時紛紛擾擾的時局中，許多人正議論著一個有關統治正當性的難題：到底人們應不應該服從一弑君的政權？由此而引發出一系列有關“政治義務”的辯論，在這場論戰之中，人們關照的焦點是在於人類服從統治權威的基礎為何？霍布斯政治思想的奠基性巨作——《利維坦》(Leviathan)於一六五一年問世，英國史家史金那(Q. Skinner)在考察浩瀚無比的史料之後指出，霍布斯《利維坦》一書的諸多論點皆為當時的時局辯論所闡發。這本著作介入當時英國的政治氛圍，並持續影響著各界有關法律憲政的辯論。我們可以看出哲學思潮的誕生不僅是思想家深思熟慮的產物，更涉及到現實上知識與權力間的互動糾葛。就這個意義而論，任何制度的創建皆離不開特定時空下的歷史脈絡。任何歷史脈絡皆具有一定程度的現實義涵，若想探究此種現實義涵，則必然要對當時的文化作出詮解。韋伯在探究西方近代資本主義之時，也是從基督新教的文化氛圍來分析資本主義制度。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看出無論是就理論架構的鋪陳，或是西方歷史的現實層面而論，“制度”與“文化”實在不宜截然分化成兩個概念。哈伯瑪斯在與持亞洲價值論者對話時，以現代資本主義的普世性為由，向東方社群推銷西方式的人權價值



觀。一旦我們放棄接受“制度”與“文化”可以在概念上作區分的立場，則此種具備普世性色彩的資本主義及現代性制度，就有在理論上值得商榷的餘地。此種理論上的疑義也同樣出現在哈氏有關公共領域的論述中，哈伯瑪斯認為公共領域是介於市民社會及國家機器之間的公共空間，他希望能藉由跨國公共領域的出現來促進全人類彼此之間的相互溝通。然而，市民社會與國家的分離是西方現代性架構的重要一環，但時至今日，還是有許多非西方國家未將這兩者做出分離，更遑論公共領域的誕生。哈伯瑪斯希望以西方的框架作為世界不同族群對話的基本架構，然而此種框架在誕生之初，就反映出西方特有的文化價值，若一味的要以此種框架來進行跨文化的整合工程，則各種文明之間的衝突必然會更加劇烈。他雖為當今歐洲學術界的要角，依然堅持過往的理想，不願昧於現實作出討好權貴的言論。這本《後民族的格局》正代表著哈伯瑪斯以老驥伏櫪之勢，行志在千里的啓蒙大業。在閱讀這本新作的過程中，看到哈伯瑪斯能將過往的諸多學術理論，與整個時代的脈動作出契合。筆者能感受到哈伯瑪斯浩瀚無比的淵博知識，以及非凡超卓的深厚學養。哈伯瑪斯一再強調希望能在與亞洲價值的對話過程中，發現自己的盲點。筆者由衷的祝福這位皓首窮經的當代大師，能在下一本巨著中達成這項弘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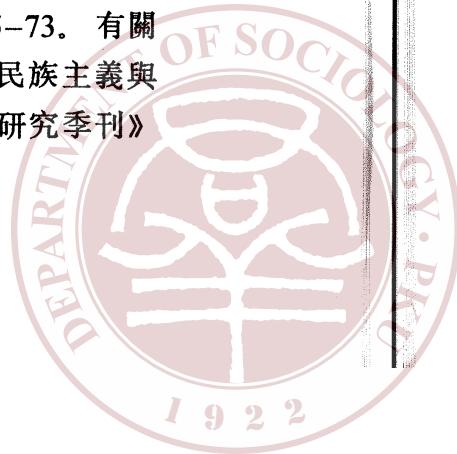
注釋

- * 本文之完成，得自於東吳大學政治系黃默教授所主持國科會計劃“全球化脈絡下民主政治理論與實踐”(NSC90-2414-H-031-009)之協助，筆者寫作中所援引之若干構想，皆得自於該計劃所主辦之讀書研討會。東吳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林淑芬及政治大學政治所研究生鍾永昌，皆在該研討會中給予筆者諸多深具啟發性之意見，謹致謝忱。另外，政



治大學政治所助理教授孫善豪、研究生官子程、勞工所研究生林宏陽及好友張若彤均指正本文初稿的若干缺失，一並予以感謝。惟文中若有任何疏漏及論證不足之處，筆者應負完全之責任。

- 1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ed. Bart van Steenberge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22.
- 2 Jürgen Habermas,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8), 239–252.
- 3 Jürgen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114.
- 4 同上注, 116–118.
- 5 Jürgen Habermas,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 Amy Gutm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7–148.
- 6 同上注, 121.
- 7 同上注, 107.
- 8 同上注, 124; 泰勒試圖證成：若語言為形成認同不可或缺的條件，一個社群有權利據此要求其所需要的資源，以維持或增加其表達力量。唯有在一制度性保障的語言社群之中，“特殊的社會”(Distinct Society)才有可能永續存在。人只有在一語言社群中，才有可能成就其自身的完滿，找尋自己的終極價值。泰勒以簡潔的五段式論證，來表達他的基本立場：(1)形成我們認同的條件對於我們成為完整的人類主體是不可或缺的。(2)對現代人而言，一個關鍵性的認同面向為其語言與文化，也就是說他們的語言社群。(3)語言社群的存在並作為可資認同的條件，乃吾人成為完整主體所不可或缺者。(4)對於使我們成為完整主體的條件，我們有權利要求他人尊重。(5)因此，我們有權利要求他人尊重我們的語言社群作為可資認同的對象。請參考Charles Taylor, "Why Do Nations Have to Become States?" in *Reconciling the Solitudes: Essays on Canadian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Montreal and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及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 Amy Gutm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25–73。有關哈伯瑪斯與泰勒之間的辯論，詳見蕭高彥，〈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反思〉載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 (1997), 1–27。



- 9 Jürgen Habermas,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125–134。有關哈伯瑪斯的法治國在理論與實踐面的相關討論，詳見顏厥安，〈溝通、制度與民主文化——由哈伯瑪斯的法理論初探社會立憲主義〉，《台大法學論叢》30: 3 (2001), 1–48。
- 10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484–490.
- 11 參考 Habermas,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108–109 及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52, 63。
- 12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50.
- 13 同上注, 66。
- 14 參考 Jürgen Habermas, “The European Nation-State and the Pressure of Globalization,” *New Left Review* 235 (1999): 49–50 及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70–78。
- 15 參考 Jürgen Habermas, “The European Nation-State and the Pressure of Globalization,” *New Left Review* 235 (1999): 57–59 及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55, 104。
- 16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118–125.
- 17 同上注, 121–129。
- 18 Q. D. Skinner, *Meaning and Contexts: Quentie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ed. James Tull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73–76.
- 19 有關承諾的內容，筆者乃引自 A. P. Martinich, *Hobbes: A Biogra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21。有關霍布斯的政治理論與承諾服從爭議之間的關係，詳見 Q. D. Skinner, “Conquest and Consent: Thomas Hobbes and the Engagement Controversy,” in *Interregnum: The Quest for Settlement: 1646–1660*, ed. G. E. Alymer (London: Mcmillan, 1979), 79–100；及陳思賢，《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台北：五南，1998), 29–53。

